|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WTDC-17/24 (Add.17)-C** |
|  | | **2017年9月22日** |
|  | | **原文：英文**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的成员国 |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精简国际电联在资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 经济和政策问题方面的活动 | | |
|  | | |
| **重点领域：**  – 决议和建议  **概要：**  本文稿涉及ITU-D与ITU-T在电信/ICT网络和服务领域的经济、政策、监管和资费方面所开展活动的关系。出席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的各国表示，他们更希望在ITU-T第3研究组研究这些问题，并且详细制适当的ITU-T建议书。  因此，需要明确这两个部门在电信/ICT政策和监管相关事务方面的工作分配与职责划分。  **预期结果：**  鉴于WTSA-16做出的决定，为避免重复并确保国际电联和成员的资源得到高效利用，ITU-D与ITU-T研究组之间的工作分配应与当前研究期的工作分配保持一致。  现提出一份ITU-D第1研究组的工作范围修正案，以便使未来工作（课题）与当前最佳做法保持一致。  **参考文件：**  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 引言

**ITU-T第3研究组**的最新职责范围集中在**资费和结算原则以及国际电信/ICT经济和政策问题**。提议修正ITU-T第3研究组名称的目的是**将资费和结算从经济与政策问题中分离出去** – 从而为研究一般性国际电信经济和政策问题创造空间，而不再研究资费和结算相关问题。

根据第2号决议，负责“**发展电信/ICT有利环境**”的**ITU-D第1研究组**的职责范围包括：

– 制定最有利于各国从作为可持续增长引擎的电信/ICT的推动力中受益的国家电信/ICT政策、监管、技术和战略，其中包括宽带、云计算和消费者保护。

– 确定各国电信/ICT相关服务费用的经济政策和方法。

在经济和资费方面，将国际电信服务和国内电信服务区分开来似乎并没有反映近来的市场趋势。例如，许多家服务提供商无论在区域范围还是全球范围，对包括国内使用和国际漫游的话音和数据业务实行统一费率资费，或者对包括国际呼叫在内的固话线路实行统一费率。

# 潜在重复

下表指出了ITU-T第3研究组和ITU-D第1研究组在某些课题上所具有的相似性。

| 课题号 | ITU-T第3研究组课题名称 | 课题号 | ITU-D第1研究组拟议课题名称[[1]](#footnote-1) |
| --- | --- | --- | --- |
| Q3/3 | 对涉及有效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济和政策因素的研究 | Q4/1 | **通信网络上应用和服务的政策、经济问题和资费方法** |
| Q4/3 | 关于制定成本模型及相关经济和政策问题的区域性研究 |
| Q5/3 | 关于资费和结算原则以及相关经济和政策问题的建议书的术语和定义 |
| Q9/3 | 互联网、融合（服务或基础设施）和新服务，如过顶业务（OTT），对国际电信服务和网络的经济和监管影响 | **合并第Q1/1号课题和第Q2/1号课题** | |
| Q1/1 | 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业务、过顶业务（OTT）和IPv6的实施 |
| Q2/1 | 发展中国家的宽带接入技术（包括国际移动通信（IMT）） |
| Q11/3 | 大数据的经济和政策问题以及在国际电信服务和网络中的数字身份问题 | Q3/1 | 云计算的接入：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 **将大数据纳入本课题** |
|  | 参见对ITU-T第3研究组的指导要点中提到的消费者保护 | Q6/1 | **数字经济/领域中的消费者保护、挑战和机遇** |

针对ITU-D第1研究组的新课题进行了讨论，但尚未达成任何一致意见 – 即，移动金融业务、数字经济监管模型（OTT过顶业务、OSP在线业务提供商）和物联网（IoT）监管事宜。与此同时，ITU-T设立了一个数字货币焦点组，包括数字法定货币（FG DFC），和一个分布式账本技术应用焦点组（FG DLT）。

许多ITU-D第1研究组的课题也可以在ITU-T第3研究组中进行处理，反之亦然。这适用于第Q1/1、Q3/1、Q4/1和Q6/1号课题。

在WTSA-16上曾经辩论指出，政策和资费专家集中在ITU-T第3研究组而非ITU-D第1研究组，只有ITU-T第3研究组可以在各自的政策和监管领域详细制定建议书。许多出席WTSA-16的国家均认为，不宜由ITU-D制定各国在构建其国内电信法律中所需的、作为“核心立法”的政策建议（“标准”）。

然而，恰恰是ITU-D负责通过举办会议和大会，尤其是项目或对成员国的直接援助，传播有关电信/ICT业务监管、资费和结算以及经济事宜的信息。

因此，需要根据ITU-D的职责范围，本着合作精神对如上表所列多个课题进行适当的跨部门协调。由于国际电联及其成员资源稀缺，不允许在部门之间就谁最能满足各国的需求展开竞争**。**

# 结论

我们需要避免已由ITU-T处理或已纳入ITU-D计划或举措的议题再出现在ITU-D研究组中。

WTSA-16关于ITU-T第3研究组的决定依然有效。为避免重复并提高国际电联的效率，目前应限制ITU-D第1研究组在下个研究期研究第Q4/1号课题。需要进行密切协调，应向ITU-T第3研究组发出适当的联络声明，以便将ITU-D的具体经济问题纳入ITU-T第3研究组的工作计划，或者设立新的联合报告人组或在同一地点召开会议解决该问题。

第Q2/1、Q3/1和Q6/1号课题也需要与ITU-T开展密切协调，以便确定这些工作项目应由ITU-D还是ITU-T负责处理。

针对ITU-D第2号决议各附件提出下列修正：

第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研究组的设立

**MOD** ECP/24A17/1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附件1

ITU-D研究组的范围

# 1 第1研究组

**发展电信/ICT的有利环境**

– 制定最有利于各国从作为可持续增长引擎的电信/ICT的推动力中受益的电信/ICT政策、监管、技术和战略，其中包括宽带、云计算和消费者保护

–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接入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

– 发展中国家的频谱需求，包括从模拟向数据地面电视广播的持续过渡，数字红利的使用以及未来的所有数字切换

# 2 第2研究组

**ICT应用、网络安全、应急通信和气候变化适应**

– 电信/ICT支持的服务和应用。

– 加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电信/ICT在缓解气候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自然灾害的准备、减缓赈灾中的使用以及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 人体电磁场暴露和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理。

– 电信/ICT的采用，同时考虑到ITU-T和ITU-R开展的研究成果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宜。

**MOD** ECP/24A17/2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附件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分配给ITU-D研究组的课题

# 第1研究组

– **第1/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IMT、移动业务、过顶业务（OTT）和IPv6的实施

– **第3/1号课题**：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接入：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和机遇

– **第4/1号课题**：经济政策和确定与各国电信/ICT网络服务（包括下一代网络）成本相关的方法

– **第5/1号课题**：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电信/ICT

– **第6/1号课题**：数字经济/领域的消费者保护、挑战和机遇

– **第7/1号课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无障碍获取

– **第8/1号课题**：审查从模拟向数字地面广播过渡的战略和方法并部署新业务

**第9号决议**：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 第2研究组

与ICT应用和网络安全相关的课题

– **第1/2号课题**：创建智慧社会：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促进社会和经济  
发展

– **第2/2号课题**：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ICT

– **第3/2号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  
做法

– **第4/2号课题**：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

与气候变化、环境和应急通信相关的课题

– **第5/2号课题**：将电信/ICT用于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

– **第6/2号课题**：ICT与气候变化

– **第7/2号课题**：与人体电磁场暴露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 **第8/2号课题**：与电信/ICT废弃物妥善处理或再利用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 **第9/2号课题**：确定ITU-T和ITU-R研究组备受发展中国家关注的研究议题

注 – 课题的完整定义见《迪拜行动计划》第5节。

**理由：** 避免ITU-D和ITU-T的工作出现不必要的重复。

\_\_\_\_\_\_\_\_\_\_\_\_\_\_

1. 信息摘自ITU-D特设组会议报告、调查、报告人组报告 [↑](#footnote-ref-1)